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會議）

赴馬來西亞吉隆坡參加世界  
動物衛生組織舉辦之  
「第 3 屆全球動物福利研討會」

服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姓名職稱：周文玲 技正

派赴國家：馬來西亞

出國期間：101 年 11 月 5 日至 101 年 11 月 9 日

報告日期：102 年 01 月 25 日

## 摘 要

本案為赴馬來西亞吉隆坡參加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舉辦之「第 3 屆全球動物福利研討會」，大會主題為「推動 OIE 動物福利標準之執行，聚焦於區域性的作為與展望」，就「動物福利多元面向之經驗分享與期望」、「動物福利對國際貿易及雙邊/多邊政策架構之影響」、「強化非營利組織、農民及產業團體在動物福利之協同合作」、「獸醫服務、教育學程與動物福利」及「未來動物福利之發展趨勢」等議題進行研討，計約有 80 國、近 400 人與會，包括各國代表、國際組織、產業團體及動物保護團體等，除建立友好合作關係及提升我國的國際能見度外，亦瞭解 OIE 動物福利發展方向及汲取各國動物福利策略擬定、推動與執行之實務經驗，獲益良多，俾為我國施政規劃之參考。

OIE 會員國計 178 個，核心任務為推動全球陸生與水生動物之衛生標準及動物福利，其自 2011 年起之第 5 策略計畫係以「提高全球動物健康與福利」、「提升優良獸醫服務管理」及「建構全球衛生整合觀點」為 3 大願景，並致力與世界糧農組織（FAO）及歐盟（EU）建立實質合作關係，另鑑於動物福利在國際貿易及雙邊/多邊貿易架構之可能影響，OIE 亦進一步與國際標準協會（ISO）及世界貿易組織（WTO）進行對話，期能扮演整合全球一致之動物健康與福利標準的角色。

OIE 要求各會員國應強化獸醫立法、重視獸醫教育的優質化，以及提升獸醫服務品質，規劃於 2013 年間完成獸醫學程核心課綱之議定，同步將動物福利納入，並配合 OIE 法典中獸醫服務專章之增修，建議各會員國應由全國獸醫主管機關整合「動物健康」、「動物福利」及「獸醫服務」等業務之推動與管理，俾朝發展完善立法體制及建構專責單位事權統一方向邁進。

OIE 自 2001 年起將動物福利列入優先要項，於陸生及水生法典列有動物福利專章，陸生動物部分已完成運送、屠宰、疾病撲殺、流浪犬族群控制、實驗動物科學應用及肉牛生產系統等 9 項標準，水生動物部分起步略晚，亦已完成 4 項標準，未來發展重點為畜禽生產系統、災難應變管理、宗教屠宰及役用動物管理等議題。

各會員國囿於倫理、文化、宗教、社會及經濟發展等因素，導致動物福利發展呈現相當差異，惟動物福利的重要性及民眾的正面要求已逐漸形成，OIE 建議各國應結合各界專業人士，積極朝「法令規範」、「產業推動」、「專業訓練」、「研究發展」及「教育宣導」等面向進行策略規劃。另鑒於民間組織及產業團體亦扮演著重要的角色，政府應秉持「互信溝通」、「包容差異」及「共榮共享」等立念，進行理性對話及建立互動平台，以期共謀動物福利之改善。

OIE 將持續強化區域性動物福利策略（RAWS）之推動，研析各國特性、現有資源及動物福利現況與實務需求，設定漸進式、可達成之具體目標，透過各國資訊即時交流、進度與執行經驗分享，以及細部行動方案之跨國合作等方式，推動區域內整體之動物福利提升。而 OIE 亦正面回應各會員國表達的一致期待，將逐步建構資訊分享平台，強化各國間雙邊、多邊之資源共享，並在科學研究、專家諮詢、宣導教育等面向扮演更具實質效益的角色。

第 4 屆全球動物福利研討會將於 2016 年舉開，由智利擔任主辦國。

# 目 錄

	頁次
壹、 緣起及目的-----	5
貳、 行程紀要-----	5
參、 會議內容紀實-----	10
肆、 心得與感想-----	34
伍、 建議事項-----	35
陸、 附錄--照片-----	37

# 赴馬來西亞吉隆坡參加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舉辦之 「第 3 屆全球動物福利研討會」之出國報告

## 壹、緣起及目的

近年來國際動物保護觀念高漲，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自 2001 年起已將動物福利列入優先策略要項，在其陸生及水生動物法典中編列動物福利專章，逐步訂定動物運送、屠宰、疫病撲殺人道管理、實驗動物管理、流浪犬族群控制及畜禽生產系統等計 14 項相關標準，並業分別於 2004 年（法國巴黎）及 2008 年（埃及開羅）舉開第 1 屆及第 2 屆全球動物福利研討會，邀請各國就動物福利相關議題進行意見交流與經驗分享。

2012 年於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辦「第 3 屆全球動物福利研討會（The Third OIE Global Conference on Animal Welfare）」，大會主題為「推動 OIE 動物福利標準之執行，聚焦於區域性的作為與展望」，就「動物福利多元面向之經驗分享與期望」、「動物福利對國際貿易及雙邊/多邊政策架構之影響」、「強化非營利組織、農民及產業團體在動物福利之協同合作」、「獸醫服務、教育學程與動物福利」及「未來動物福利之發展趨勢」等議題進行研討，參與本會議將瞭解 OIE 動物福利發展方向及汲取各國動物福利策略擬定、推動與執行之實務經驗，俾為我國施政規劃之參考，並與與會之各國代表建立友好及合作關係，提升我國之國際能見度。

## 貳、行程紀要

案為赴馬來西亞吉隆坡參加 OIE 舉辦之「第 3 屆全球動物福利研討會」，出國行程計為期 5 天（101 年 11 月 5 日至 9 日，會議期間為 11 月 6 日至 8 日），行程紀要如下表：

日期	行程紀要
11月05日	搭機（華航）前往馬來西亞吉隆坡 17:00-19:00 各國與會代表報到
11月06日	08:30-10:15 各國與會代表報到 10:15-11:30 <b>研討會開幕式</b> 由 OIE 執行長 Dr. Bernard Vallat、歐盟執委會健康暨消費者保護總署（European Commission,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Health and Consumers, DG-SANCO）Dr. Andrea Gavinelli 及馬來西亞農業部部長 Dr. Noh Omar 共同主持 11:30-12:10 <b>大會專題演講--本次研討會之目標與期望</b> 主講人為 OIE 執行長 Dr. Bernard Vallat 12:10-12:30 <b>制訂動物福利政策之考量與採行措施</b> 主講人為澳洲農林漁部（DAFF）首席助理秘書長 Ms Karen Schneider <b>【主題 1】如何運用 OIE 標準或其他倡議行動，提升全球動物福利</b> 主持人為澳洲 OIE 代表 Dr. Mark Schipp 14:00-14:30 <b>OIE 動物福利標準 vs 多邊貿易架構</b> 主講人為 OIE 總部國際貿易處處長 Dr. Derek Belton 14:30-14:50 <b>動物福利在雙邊貿易架構內之關聯性</b> 主講人為加拿大食品檢查署（CFIA）Dr. Martin Appelt 14:50-15:10 <b>國際性非營利組織於支持 OIE 提升全球動物福利的作為</b> 主講人為世界動物保護協會（WSPA）執行長 Mr. Mike Baker 15:10-15:30 <b>OIE 標準在推動歐盟立法及建立雙邊貿易約定之角色</b> 主講人為歐盟執委會 DG-SANCO 之 Dr. Andrea Gavinelli 16:00-16:20 <b>動物應用於科學研究與教育及其福利議題</b> 主講人為英國 Animals in Science Regulations Unit 之 Dr. Judy MacArthur Clark 16:20-16:40 <b>動物福利與災難管理</b>

	<p>主講人爲 Global Health Initiatives 之 Dr. Gary Vroegindewey(於美國維吉尼亞州及馬利蘭州獸醫學院任教)</p> <p>16:40-18:00 <b>綜合討論</b></p>
<p>11 月 07 日</p>	<p><b>【主題 2】各利害關係人在推動 OIE 標準之作爲與經驗分享</b></p> <p>主持人爲歐盟執委會 DG-SANCO 之 Dr. Andrea Gavinelli</p> <p>09:00-09:20 <b>自 2008 年迄今之流浪犬隻族群管理及狂犬病防治成效</b></p> <p>主講人爲全球狂犬病防治聯盟之亞太區協調人 (Asian Coordinator Global Alliance for Rabies Control) Dr. Elizabeth Miranda</p> <p>09:20-09:40 <b>澳洲在動物海運及陸運之 OIE 標準實務運用</b></p> <p>主講人爲澳洲農漁林部動物福利國際業務經理 Mr. Jim Paradice</p> <p>09:40-10:00 <b>產業團體在推動與落實 OIE 動物福利標準上的作爲</b></p> <p>主講人爲國際蛋品協會 (International Egg Commission) Dr. Vincent Guyonnet</p> <p>10:00-10:20 <b>獸醫服務及伊斯蘭宗教團體在宗教屠幸福利議題之角色</b></p> <p>主講人爲 OIE 動物福利工作小組之印度專家 Dr. Abdul Rahman</p> <p>10:20-10:40 <b>動物疫病撲殺--英國實務分享</b></p> <p>主講人爲英國環境、食品與鄉村事務部 (Department for Environment, Food and Rural Affairs, DEFRA) Dr. Rebeca Garcia</p> <p>11:00-11:20 <b>OIE 動物福利標準推動實務分享--馬來西亞</b></p> <p>主講人爲馬來西亞 OIE 代表 (獸醫服務處處長) Dr. Abd Aziz Bin Jamaluddin</p> <p>11:20-11:40 <b>OIE 動物福利標準推動實務分享--中國</b></p> <p>主講人爲中國南京農業大學動物醫學院費榮梅副教授 (Dr. Rongmei Fei)</p> <p>11:40-12:00 <b>公私協力在推動全球動物福利之作爲</b></p> <p>主講人爲糧食安全供應民間組織 (Safe Supply of Affordable Food Everywhere, SSAFE) 總裁 Dr. Ann Wilkinson</p> <p>12:00-12:20 <b>畜牧生產系統動物福利標準之科學基礎與研究需求</b></p>

主講人爲 OIE 動物福利工作小組之加拿大專家 Prof. David Fraser

**【主題 3】推動 OIE 標準所須之能力建構與作爲**

主持人爲馬來西亞 OIE 代表（獸醫服務處處長）Dr. Abd Aziz Bin Jamaluddin

13:50-14:10 **獸醫立法及獸醫專業對動物福利之重要性**

主講人爲 OIE 動物健康及發展計畫 Dr. Tania Dennison

14:10-14:30 **獸醫學(課程)與動物福利**

主講人爲加拿大 Université de Saint Hyacinthe 大學 Dr. Eric Troncy

14:30-14:50 **德國漢諾瓦大學及南京農業大學之獸醫課程中納入動物福利**

主講人爲德國漢諾瓦大學之 Dr. Joerg Hartung 及南京農業大學 Dr. Endong Bao

14:50-15:10 **對獸醫師於在職教育中納入動物福利課程**

主講人爲 OIE 動物福利合作中心（智利/烏拉圭）之 Dr. Stella Maris Huertas

15:10-15:30 **OIE 獸醫服務評估系統（PVS）之推動**

主講人爲 OIE 國際貿易處 Dr. Mariela Varas

15:30-15:50 **美洲地區在推動與落實 OIE 動物福利標準之作爲**

主講人爲 OIE 美洲地區代表 Dr. Luis Barcos

**【主題 4】分組討論**

16:20-18:00 設定 5 個研討主題進行分組討論

(1) **推動 OIE 標準行動方案--執行區域策略（RAWS）之需求與工具**

由 OIE 動物福利工作小組紐西蘭專家 Dr. David Bayvel 主持

(2) **利害關係人、政策決定者及經費贊助者在動物福利之功能**

由歐盟執委會 DG SANCO 之 Dr. Andrea Gavinelli 主持

(3) **強化獸醫服務良善管理及 OIE 動物福利業務聯絡人之功能**

由 OIE 亞太地區副代表 Dr. Tomoko Ishibashi 石橋朋子主持

(4) **持續推動 OIE 福利標準之科學研究或教育優先項目**

由 OIE 動物福利合作中心（紐西蘭/澳洲）Dr. David Mellor 主持



	<p>(5) <b>獸醫服務及伊斯蘭宗教團體在宗教屠幸福利議題之角色</b> 由 OIE 動物福利工作小組之印度專家 Dr. Abdul Rahman 主持</p>
11 月 08 日	<p><b>【主題 5】就 5 項分組議題進行報告及經驗分享</b></p> <p>09:00-09:15 <b>推動 OIE 標準行動方案--執行區域策略 (RAWS) 之需求與工具</b> 報告人為澳洲農漁林部動物福利國際業務經理 Mr. Jim Paradise</p> <p>09:15-09:30 <b>利害關係人、政策決定者及經費贊助者在動物福利之功能</b> 報告人為國際家禽協會 (International Poultry Council, IPC) 之 Dr. Vivien Kite</p> <p>09:30-09:45 <b>強化獸醫服務良善管理及 OIE 動物福利業務聯絡人之功能</b> 報告人為賴索托 OIE 代表 Dr. Morosi Molomo</p> <p>09:45-10:00 <b>持續推動 OIE 福利標準之科學研究或教育優先項目</b> 報告人為 OIE 動物福利工作小組之加拿大專家 Prof. David Fraser</p> <p>10:30-10:45 <b>獸醫服務及伊斯蘭宗教團體在宗教屠幸福利議題之角色</b> 報告人為 OIE 動物福利工作小組之埃及專家 Prof. Hassan Aidaros</p> <p>10:45-11:45 <b>綜合討論</b> 由 OIE 專家顧問 Dr. Gardner Murray 主持</p> <p>11:45-12:00 <b>專題短講—動物福利與國際貿易之地區報告</b> 主講人為烏拉圭 OIE 動物福利業務聯絡人 Dr. Ricardo Sienna</p> <p>13:30-14:30 <b>研討會之綜合結論與建議</b> 由 OIE 執行長 Dr. Bernard Vallat 及 OIE 總部國際貿易處處長 Dr. Derek Belton 共同主持</p> <p>14:30-15:00 <b>研討會閉幕式</b> 由 OIE 執行長 Dr. Bernard Vallat 及馬來西亞農業部代表共同主持</p> <p>15:00-16:00 <b>第 3 屆 OIE 全球動物福利大會之聯合記者會</b></p>
11 月 09 日	搭機 (華航) 返國

## 參、會議內容紀實

- 一、 **研討會開幕式** --11 月 6 日 10:15-11:30 (由 OIE 執行長 Dr. Bernard Vallat、歐盟執委會 DG-SANCO 之 Dr. Andrea Gavinelli 及馬來西亞政府農業部部長 Dr. Noh Omar 共同主持)

OIE 自 2001 年起將動物福利列入優先策略要項，業分別於 2004 年（法國巴黎）及 2008 年（埃及開羅） 舉開第 1 及第 2 屆全球動物福利研討會，此次第 3 屆會議在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係以「推動 OIE 動物福利標準之執行，聚焦於區域性的作為與展望」為大會主題，計約 80 國、近 400 人與會，包括各國代表、國際組織、產業及動物保護團體等。會議全程採取英語、法語及西班牙語同步口譯，計為期 3 天（11 月 6 日至 8 日）。OIE 對地主國--馬來西亞政府所提供的各項協助，以及歐盟、澳洲及德國在會議經費上的支持表達高度謝忱。

- 二、 **OIE 概況說明及本次研討會目標** --11 月 6 日 11:30-12:10 (OIE 執行長 Dr. Bernard Vallat)

OIE 為一跨政府間的機構，1924 年成立，總部設於法國巴黎，目前會員國計 178 個，分為非洲（52 個）、美洲（30 個）、亞太（36 個）、歐洲（53 個）及中東（20 個）等 5 大區域。OIE 之組織架構包括由全球代表組成之代表大會、5 個區域委員會（非洲、美洲、亞太、歐洲及中東，可依需要再下設次區域委員會）、4 個專家委員會（陸生動物健康標準委員會、動物疾病科學委員會、生物標準委員會及水生動物健康標準委員會）、3 個永久工作小組（野生動物疾病、動物福利、動物生產食品安全）、特別小組（依特定領域或新興議題需要設置）、參考實驗室及合作中心等。

OIE 每 5 年會制定一個策略計畫，自 2011 年起之第 5 策略計畫(2011-2015) 係以「提高全球動物健康與福利」、「提升優良獸醫服務管理」及「建構全球衛生整合觀點(One World-One Health)」為 3 大願景，並致力與世界糧農組織 (FAO) 及歐盟 (EU) 建立實質合作關係。另基於動物健康與動物福利間之緊

密關係，且動物福利將在國際貿易及雙邊/多邊貿易架構產生之可能影響，OIE 正進一步與國際標準協會（ISO）及世界貿易組織（WTO）進行對話，期能扮演整合全球一致之動物健康與福利標準的角色。雖然在現行 WTO 之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Agreement on the Application of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SPS）中，動物福利議題尚未列入，但衍生成為技術性貿易障礙（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TBT）之發展可能性恐將難以避免。

為強化建立網絡合作及發展區域策略方案，OIE 已要求會員國就「動物疫病資訊通報」、「畜產食品安全」、「動物福利」、「水產動物疾病」、「獸醫產品」、「野生動物」及「溝通交流」等 7 大項目制定業務聯絡人，協助各國代表推動各項業務，未來亦將視實務需要持續增加其他業務項目之聯絡人。

鑒於獸醫服務體系為執行 OIE 策略（食品衛生、動物衛生及動物福利）的最前線，OIE 已將獸醫服務體系建置及其評估標準明定於陸生法典第 3 章中，並發展出獸醫服務成果評估工具（簡稱 OIE-PVS Tool），以協助各會員國評估其獸醫服務符合 OIE 標準的程度、差距及相關分析，俾利建立政策優先次序及執行策略。OIE 亦持續要求各會員國應強化獸醫立法、重視獸醫教育優質化，以及提升獸醫服務品質，規劃於 2013 年間完成獸醫學程核心課綱之議定，同步將動物福利納入，一併進行法典中獸醫服務專章之增修。

近年來，動物保護先進國家積極倡議及引領動物福利概念的深化，致使動物福利受到消費者的青睞及重視，為凸顯關懷與尊重生命的企業社會形象，在該等先進國家中從事畜牧生產、速食餐飲或行銷通路業者紛紛自訂畜禽生產及人道管理標準，發展多樣性的友善畜牧或人道認證產品，期透過倫理購物（Ethical shopping）觀念進行市場區隔，提高消費者願付價格來創造利潤，此等將動物福利列為畜牧產品進出口規範要項之發展趨勢，對於以生產畜禽產品外銷的開發中國家已形成切身之憂慮，預估後續可能將引動貿易爭端與協商。

OIE 自 2001 年起將動物福利列入優先要項，於陸生及水生法典列有動物福利專章，陸生動物部分已完成運送、屠宰、疾病撲殺、流浪犬族群控制、實

驗動物科學應用及肉牛生產系統等 9 項標準，水生動物部分起步略晚，亦已完成 4 項標準，未來重點為畜禽生產系統、災難應變管理、宗教屠宰及役用動物管理等福利議題。

動物福利已成國際普世價值，諸多國際性組織紛紛強化其在動物福利議題的投入，目前與 OIE 已有實質合作關係的國際組織計有 55 個，例如 FAO、WTO、世界銀行（WB）、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國際農民組織（IFAP）、國際獸醫學會（WVA）、國際應用動物行為學會（ISAE）、國際實驗動物科學應用協會（ICLAS），以及非營利國際動物保護團體（RSPCA, WSPA, AWI, IFAW, HIS, ICFAW, CIWF）等。

此次第 3 屆全球動物福利研討會之大會主題設定為「推動 OIE 動物福利標準之執行，聚焦於區域性的作為與展望」，希望達成之 10 大目標列述如下：

1. 評估檢討 OIE 制定之動物福利標準在各會員國之推動及執行情形。
2. 討論動物福利於貿易政策框架及企業規範面向對國際貿易產生之影響。
3. 提供及分享國際上最新的動物福利科學研究成果。
4. 促進各會員國在獸醫服務構面就動物福利扮演的角色與應負的責任。
5. 就 OIE 動物福利標準之推行提供實用的信息和技術諮詢。
6. 就獸醫立法及獸醫教育提出建議策略及工具，以落實動物福利。
7. 對參與或涉及動物福利的利益相關者、決策者、經費捐助者及國際社會組織等，提供實用具體的建議，致力提高動物福利。
8. 檢視各區域制定之動物福利策略計畫，落實 OIE 動物福利標準之執行。
9. 推動各會員國積極參與 OIE 動物福利標準之制定，以期符合各國實際需要與期待。
10. 促進動物福利在宗教、風俗、文化、經濟與社會發展等多元面向之對話與溝通。

### 三、 制訂動物福利政策之考量與採行措施--11月6日 12:10-12:30(澳洲農林漁部(DAFF)之首席助理秘書長 Ms Karen Schneider)

鑒於動物福利為涉及多元層面之複雜議題，且受關注程度日益遽增，澳洲 DAFF 結合各級政府、學術界、產業界及民間組織團體，於 2004 年提出、2005 年公告「澳洲動物福利策略 (Australian Animal Welfare Strategy, AAWS)」，作為澳洲國家級之動物福利藍圖，以「落實及健全動物福利標準與規範」、「持續提升澳洲動物福利符合國際趨勢」及「透過有效廣宣、教育及訓練，提升全民動物福利知識」為 3 大軸線，涵蓋農場動物、役用/運動/娛樂用動物、伴侶動物、野生動物、水產動物及實驗動物等 6 大範疇，分別設有委員會及工作分組，參考 OIE 法典標準，進行現有法令之檢視，並將各層面利害關係人均納入策略計畫中，擬定具共識及可有效執行之規範及行動方案，同步強化動物飼養及管理人員之專業訓練、動物福利教育學程及科技研究之投入，以及建立透明化資訊平台，隨時更新國內及國際動物福利發展情形。

澳洲為畜牧大國，在畜禽福利的提升與調整上，須考量農民負擔的生產成本、消費者的選擇意願，以及對社會經濟與宗教文化導致的衝擊等，透過 AAWS 的運作，期能由政府提供合理的預算，結合產業可支付的成本，在緩步穩健的改善速率下，建構動物福利提升的健全環境，經過近年來的折衝運作，在各利益人間已建立合作模式，贏得公眾的理解與共識，並符合社會期待。可從 2011 年 5 月底發生的澳洲出口到印尼的活牛遭受慘忍屠宰情事為案例，該案在澳洲國內輿情反應及國際動保關注壓力下，澳洲立即發布出口禁令，引發澳洲每年出口 15 萬頭活牛至印尼的產業生計遭受嚴重衝擊，在此嚴峻情勢，AAWS 近年運作所建構的對話平台旋即展現實質效益，快速促使兩國（澳洲、印尼）進行會商，再加上 OIE 的積極介入與協助，於澳洲 DAFF 提出完整動物出口改善計畫（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後就迅速恢復商業交易。

另外，OIE 為強化亞太地區動物福利策略之推動，也商請澳洲 DAFF 為首，結合 7 個地區國家、2 個國際組織及業界代表，進行「亞洲-遠東及大洋區域之

動物福利策略計畫 (RAWS-AFEO)」之建構，目前 AAWS 相關策略及方案之擬定也與 RAWS-AFEO 互相配合，以期符合國際發展趨勢。

#### 四、 OIE 動物福利標準及國際多邊/雙邊貿易之關聯--11 月 6 日 14:00-14:30 (OIE 總部國際貿易處處長 Dr. Derek Belton) ; 14:30-14:50 (加拿大食品檢查署(CFIA)Dr. Martin Appelt) ; 15:10-15:30 (歐盟執委會 DG-SANCO 之 Dr. Andrea Gavinelli)

OIE 的動物福利標準制定程序係由 2002 年設立之動物福利永久工作小組 (Animal Welfare Working Group, AWWG, 成員 9 位, 現任主席為印度專家 Dr. Abdul Rahman) 或由因應新興議題之特別小組 (*ad hoc* Groups) 開始, 蒐集最新科學研究證據及就會員國提出議題進行研議並提出草案, 送交陸生或水生動物健康標準委員會審議, 再由委員會送請各會員國提供意見後, 至少須再經過兩次審議, 才能提交全球代表大會進行議決與採行。

近年來, 動物福利議題備受關注, 相關的科學研究進展快速, 各專家委員會每年都會依前開程序進行陸生或水生動物法典及疾病診斷手冊之更新。在陸生法典動物福利專章中, 自 2003 年迄今已完成福利原則(2003)、陸運(2005)、海運(2005)、空運(2005)、屠宰(2005)、疾病撲殺(2005)、流浪犬族群控制(2009)、實驗動物科學應用(2010)及肉牛生產系統(2012)等 9 項規範; 水生動物部分亦已完成福利原則(2003)、運送(2009)、屠宰(2010)及疾病撲殺(2012)等 4 項規範。後續關注重點為宗教屠宰、實驗動物空運及推動 3Rs、畜禽生產系統 (預計於在 2013 年提出肉雞、乳牛及豬隻之草案)、災難應變之動物管理, 以及役用動物管理等議題。

現行國際上之多邊貿易框架主要受到關稅暨貿易總協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 及世界貿易組織協定 (WTO Agreement) 之規範, 在 WTO 協定下又涵蓋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 (SPS) 及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 (TBT) 等。該等貿易協定係秉持「非歧視性原則 (最惠

國待遇/國民待遇)」、「透明度原則」、「自由貿易原則」及「公平競爭原則」等基本精神，透過協商解決貿易爭端，避免對會員國間的貿易利益形成傷害。雖然目前在 WTO 網站上，動物福利仍明文排除在 SPS 協定之外，惟已有動物福利涉入 TBT 之案例正在 WTO 申請爭端協商中。

基於動物福利為影響動物健康之要項，科學證據亦指向良好動物福利有利於生產安全健康的畜牧產品，近年來，在先進國家之跨國性畜產或食品公司積極自訂畜禽生產及人道管理採購規範，從市場端直接對生產端形成拉力。OIE 自 2008 年起開始關注國際私人企業在動物福利標準的快速發展，於 2012 年正式與 ISO 簽訂合作協定（由 ISO TC 34 工作小組負責），期待 OIE 能扮演整合全球一致之動物健康與福利標準的角色。

在雙邊貿易部分，在歐盟，動物福利已為高度關切的議題，動物福利與動物健康密不可分的社會共識也已儼然形成，故當歐盟在與其他國家商議雙邊貿易協議時，多會採取保護民眾食品安全及動物福利的立場進行論述及協議條件之設定。紐西蘭、澳洲、智利、烏拉圭及阿根廷等國為歐盟羊肉之主要供應國，巴西、泰國、智利、阿根廷、中國及以色列等國為歐盟雞肉之主要供應國，智利為歐盟豬肉最大出口國，歐盟均與該等國家進行雙邊貿易之協商談判。其中以「歐盟--智利之 SPS 雙邊協定」中納入動物福利為成功的典範案例，因為智利為 OIE 的動物福利合作中心所在地之一，歐盟協助智利在動物福利科學研究能量之強化，催生智利之 4 個動物福利規範之制定。另外，再以「加拿大—歐盟之雙邊貿易協定（CETA）」為例，加拿大及歐盟互為重要之進出口貿易夥伴，加拿大 CFIA 及歐盟執委會 DG-SANCO 自 1999 年起展開對談，2001 年先簽署「歐盟—加拿大之獸醫協定」，2004 年起正式將動物福利納入協定範疇，2006 年建立 AW 科技工作合作小組，2010 年在屠宰動物福利達成共識，動物福利逐漸成為談判協商的重要籌碼，在雙方協定中各自對優勢項目秉持「對等但非為完全一致（"equal" is not necessarily "identical"）」的基調，致力於兼顧產業生產成本、貿易需要及社會期待間達成雙方可接受的平衡點。

## 五、 國際性非營利組織於支持 OIE 提升全球動物福利的作為--11 月 6 日 14:50-15:10 (世界動物保護協會(WSPA)執行長 Mr. Mike Baker)

WSPA 為國際知名的動物保護組織，總部設於倫敦，於 15 國設立辦事處，與全球 156 國超過 1,000 個動物保護團體建立合作關係，與 OIE 簽訂合作備忘錄，並於聯合國及歐盟委員會擔任觀察員。

WSPA 對於 OIE 積極制定各項動物福利標準非常肯定，但也知悉 OIE 屬跨政府間機構，對各會員國並無強制力，故如何讓動物福利標準落實執行必將成為挑戰及難處，WSPA 認為應該協同其他國際性非營利性組織 (NGOs)，積極扮演推動及協助的角色，以營造公私協力的雙贏局面。目前 WSPA 著重於訓練及教育兩大面向，成功實例說明如下：

1. 在中國及巴西推動人道屠宰培訓計畫，與當地政府進行合作，協助編製訓練教材、建置訓練模組課程 (2 日講座加半日之現場實作) 及進行種子教師之遴聘訓練，成效相當顯著，產業亦有良性回饋。
2. 協助開發中或落後國家之流浪動物管控 (如印尼、菲律賓、孟加拉等)，結合狂犬病疫苗施打及絕育作業，推動流浪動物之數量群族控制，例如巴厘島計畫即採行增加 70% 狂犬病疫苗施打率，僅對無法治癒之病犬才進行人道安樂死，於 2010-2011 年間就讓民眾與犬隻狂犬病例均約減少半數。
3. 自 2003 年起建置動物福利概念教材，推動多國獸醫學院將該項教材導入獸醫課程中，該教材共有 34 個教學單元 (動物福利科學 9 單元、倫理學 3 單元、動物福利科學應用 14 單元及動物與社會 8 單元)，可供做為約 40 小時之教學使用，已翻譯成西班牙語、葡萄牙語、俄語、波蘭語、日語及漢語等版本，目前亞洲地區約有 17 個國家使用此教材。

未來 WSPA 之工作要項為人道屠宰、災難管理、動物福利教育及狂犬病控制等，亦希望在 OIE 推動之區域動物福利策略計畫 (RAWS) 提供具體之協助。



## 六、 動物應用於科學研究與教育及其福利議題--11月6日 16:00-16:20

(英國 Animals in Science Regulations Unit 之 Dr. Judy MacArthur Clark)

動物保護思潮的興起引動了對科學試驗中使用動物的爭議與廣泛討論，經過歷史探究，早在西元 2 世紀學者 Glaude Galen 就曾使用豬羊進行研究，迄至 17 世紀尚未對動物的痛覺有所論述，直到 18 世紀末 Jeremy Bentham 才提出利用動物應考量權衡傷害與利益之說法。

英國為動物保護濫觴的國家，實驗動物相關法令首見於 1986 年之 Animal(Scientific Procedures) Act，發展迄今已逾 25 年，運用實驗動物時應秉持「傷害-利益之合理性」、「考量取代性」及「公眾信任之平衡性」等 3 項原則。

目前每年全球實驗動物用量計約 6,000 萬隻，其中以美國及歐洲地區就占半數，就英國而言，每年約計 350 萬隻實驗動物(鼠兔 79.7%、魚鳥兩棲 19.7%、畜禽哺乳類 0.44%、犬貓 0.12%及靈長類 0.04%)，實驗領域係以遺傳育種(44%)、醫學(54%)及產品安全測試(2%)。為評估動物使用之合理性，英國逐步導入倫理評估概念，制定了計畫審查及監督查核機制，1959 年由 Dr. William Russell 及 Dr. Rex Burch 提出 3Rs (減量、取代、精緻化) 理念，採取修改試驗設計及強化統計運算以達到減量的目標；運用電腦模擬分析或細胞/組織進行實驗達到取代的目標；在試驗中降低動物疼痛及提高飼養環境豐富化，提高試驗管理之細緻度，以提升動物福利，期在科學試驗品質、動物福利、公眾信任及社會接受等因子間取得最佳平衡。於 OIE 法典中第 7.8 章節已制定動物應用於科研及教育之原則性規範，未來將繼續就實驗動物之國際間運輸議題進行討論。

## 七、 動物福利與災難管理--11月6日 16:20-16:40 (Global Health Initiatives

之 Dr. Gary Vroegindewey，於美國維吉尼亞州及馬利蘭州獸醫學院任教)

近年各式災難頻傳，在救災過程係以確保人的法益為主體，引起面對災難時之動物救助及福利議題之對話與討論。常見災難的種類為天災、疾病疫情及人為災禍等，在研擬災難管理時應考量在不同災難情形下，不同動物種類之條

件及需求，如農場動物、同伴動物、野生動物、實驗動物、動物園、瀕臨絕種動物及救難犬隻各有其不同之照料需求等。災難管理之啓動與範圍設定時，也要考量時效、適切性、執行能量，以及對社會環境之影響，例如，對於疫情控制係基於防止傳染擴大，所以重點應放在動物流動管制及動物屍體處理銷毀。

從 2000 年起，爲因應災難管理之需求日益增高，由 FAO、歐盟、英國( De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美國 ( Office of US Foreign Disaster Assistance, USAID )、國際紅十字協會 (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ICRC )、非洲聯盟 ( African Union )、WSPA，以及獸醫援助協會 ( VETAID ) 等 10 多個單位進行 The Livestock Emergency Guidelines and Standards ( LEGS ) 合作計畫，蒐集國際對災難管理之相關準則與建議規範，建構網站平台 ( [www.livestock-emergency.net](http://www.livestock-emergency.net) )，並在 2009 年制定手冊供各界參用 ( 有英語、法語、西班牙語及阿拉伯語等版本 )，並擬於 2013 年修訂公告第 2 版。

#### 八、自 2008 年迄今之流浪犬隻族群管理及狂犬病防治成效--11 月 7 日 09:00-09:20 ( 全球狂犬病防治聯盟亞太區協調人(Asian Coordinator Global Alliance for Rabies Control) 之 Dr. Elizabeth Miranda )

全球狂犬病防治聯盟 ( Global Alliance for Rabies Control, GARC ) 於 2007 年成立，分別於英國及美國註冊爲 NGOs，爲目前國際上唯一針對狂犬病防治之國際機構 ( [www.rabiescontrol.net](http://www.rabiescontrol.net) )，結合全球專家齊力協助各地區/國之狂犬病情形，設定每年 9 月 28 日爲世界狂犬病防治日，於 2010 年 6 月啓用網站 ( [www.rabiesblueprint.com](http://www.rabiesblueprint.com) )，該網站共設置有英語、法語、西班牙語、葡萄牙語及俄語等 5 種語言。

據估計，每年約有 55,000 人 ( 以小於 15 歲的孩童爲主 ) 死於狂犬病，99% 之原因都來自犬隻，研究報告顯示，持續的狂犬病疫苗施打覆蓋率如能超過 70% 即能有效防護，雖然目前狂犬病防治在各國均列有相關預算，惟並未考量區域整合運用及犬隻族群管理之效益，亦有部分國家採取大量捕捉犬隻進行不人道

撲殺，而成效並不理想，故此，GARC 希望能夠扮演協調整合的角色，並對開發中或落後國家提供必要之協助。

GARC 依據 OIE 法典中第 7.6、7.7、8.10 等章節之規定，進行狂犬病防治之策略規劃，近年實際案例分述如下：

1. 印尼巴厘島 (Bali)：2008 年當地爆發狂犬病疫情而執行大規模之犬隻捕捉撲殺作業，但對狂犬病並無法有效控制，WSPA 及 FAO 會同印尼政府合作，於 6 個月內完成 21 萬犬隻之狂犬病疫苗施打，有效降低民眾與犬隻之狂犬病例，同步解救大量犬隻免於撲殺之命運。
2. 菲律賓薄荷島 (Bohol)：執行飼主責任教育計畫 (Responsible Pet Ownership, PRO)，包括強制犬隻登記與疫苗施打、建立犬隻攻擊紀錄、強化飼主責任、列入小學課程內容、配套修正相關法令 (Anti-Rabies Act 2007 及 Animal Welfare Act 1998)，以及強化捕犬與安樂死作業之人道管理。

## 九、 澳洲在動物海運及陸運之 OIE 標準實務運用--11 月 7 日 09:20-09:40 (澳洲農漁林部動物福利國際業務經理 Mr. Jim Paradise)

依據 OIE 法典中對動物運送之標準，動物飼主、運輸業者、動物操作人員、獸醫、政府機關及提供教育訓練者均應予遵循。而在法令制訂時亦應有層級之分，最高之國家/聯邦級法令宜進行原則性規範，將相關細節制訂於配套子法 (Codes of Practice/Standards)，另為強化實務作業，產業團體或第三公正單位 (如學校、獨立認證機構、NGOs) 亦可自訂規範 (Industry Co-Regulation, Independent Audit Quality Assurance, Benchmarking Best Practice) 供業者自律遵行或參加相關認證計畫。

澳洲訂有聯邦級的動物福利法令，其所轄的 6 州 2 領土可依聯邦法的原則自訂州法，在動物運送訂有「畜禽陸路運送標準」及「畜禽出口標準 (海運/空運)」，分別就「運前準備」、「運送過程」及「卸載恢復」等 3 階段進行規範，內容均符合 OIE 及 IATA 相關規範。陸運時對於運輸工具/容器 (適合運載動

物)、路徑規劃(避開不良路況)及駕駛能力(速度穩定及應變能力)均應予要求。海運因為時間較長,應對裝載容器之通風、食物/水供應、動物照護及裝載密度特別重視。

澳洲出口活體動物產業規模龐大,年產值約 10 億澳元,目前以輸出至印尼(6 日船運)及中東(20 日船運)為主要市場。對從事動物輸出的業者而言,每年必須取得輸出執照後始得執業,動物運送前亦須依照規定辦理文件提交及動物檢查等作業。動物運送的福利管理面向概分為制定運送計畫、適合運送的動物、運送工具/容器及運送人員管理等,涵蓋從農場端準備、動物裝載、運程、卸載及繫留休息的各個階段,並設定 3 大管控點(1.動物本身無傷病、2.不適合運送之動物不予裝載,以及 3.運送全程須符合動物福利規範),目前產業均遵循前開法令規定辦理。

針對 100 年 5 月底發生澳洲出口到印尼的活牛遭受慘忍屠宰情事,造成商業交易中斷之嚴重衝擊,在兩國會商及 OIE 協助下,由澳洲 DAFF 旋即提出動物出口改善計畫(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後迅速恢復,目前雙方政府均依改善計畫所列之管制、追蹤、獨立監督/驗證等行動方案確實執行。

## 十、 產業團體在推動與落實 OIE 動物福利標準上的作為--11 月 7 日

09:40-10:00 (國際蛋品協會(International Egg Commission, IEC)之 Dr. Vincent Guyonne); 11 月 8 日 09:15-09:30 (國際家禽協會(International Poultry Council, IPC)之 Dr. Vivien Kite)

針對動物福利議題之快速成長,多個國際產業團體(如國際蛋品協會 IEC、國際家禽協會 IPC、國際乳業聯盟 IDF 及國際肉品協會 IMS 等)已建構互動與聯繫。基本上,國際畜禽產業團體對 OIE 法典所制定之動物福利標準是支持且贊同的,也認為產業團體應更積極參與,俾利相關標準與實務需求能夠緊密結合,以降低可能存在之隔閡或差異,尤其應將從業人員訓練教材之發展與產業實務指導手冊之編訂列為要項,亦應支持相關學術研究,或推動產業/

第三公正單位之認證制度，以確保產業效益與動物福利之雙贏。舉例說明如下：

1. 加拿大連結產官學的能量，針對運送及抓雞人員編製家禽運送教材（[www.livestockwelfare.com/resources/poultry/Poultry\\_Transport\\_Handbook.pdf](http://www.livestockwelfare.com/resources/poultry/Poultry_Transport_Handbook.pdf)），運用精簡的文字與圖片解說專業性內容，強化學員的瞭解與記憶，也導入互動評估系統，由學員操作按鍵直接將反應回饋給講者。
2. 澳洲 Meat & Livestock Australia Limited (MLA) 在家畜海運建構品質保證計畫，編製專業訓練教材，扮演產業整合的角色，廣泛地對從事豬牛羊出口之生產者及運輸業者進行統整訓練，近年更將訓練推廣至動物出口標的國（如印尼）之卸載，並將該國後續需求及對動物處理之動物福利亦列入考量（[www.mla.com.au/Cattle-sheep-and-goat-industries/Animal-welfare](http://www.mla.com.au/Cattle-sheep-and-goat-industries/Animal-welfare)）。
3. 美國豬隻獸醫協會（American Association of Swine Veterinarians, AASV）基於豬農實務需要，編製農場豬隻人道處理推薦手冊（[www.aasv.org/aasv/documents/SwineEuthanasia.pdf](http://www.aasv.org/aasv/documents/SwineEuthanasia.pdf)），並提供英語及西班牙語版本。
4. 阿根廷牛肉推廣協會（Instituto de Promocion de la Carne Vacuna Argentina, IPCVA，[www.ipcva.com.ar](http://www.ipcva.com.ar)，）為推廣肉牛飼育及提升牛肉產品品質，編製牛肉生產與動物福利書面資料（[www.produccion-animal.com.ar](http://www.produccion-animal.com.ar)）。
5. 澳洲肉品產業協會（Australia Meat Industry Council, AMIC）結合學術單位建構自願性之屠宰認證計畫（[www.amic.org.au/content\\_common/pg-amics-animal-welfare-standards-for-processing-establishments.seo](http://www.amic.org.au/content_common/pg-amics-animal-welfare-standards-for-processing-establishments.seo)）。
6. 國際乳業聯盟 IDF 於 2008 年發展乳牛飼養之良好動物福利指導手冊。加拿大蛋農協會提供圭爾夫大學經費進行蛋雞研究（[www.uoguelph.ca/csaw](http://www.uoguelph.ca/csaw)）。美國由跨單位組成永續蛋品供應聯盟（Coalition for Sustainable Egg Supply, CSES），自 2011 年起支持密西根大學及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等，進行蛋雞友善生產模式之研究（[www2.sustainableeggcoalition.org/research](http://www2.sustainableeggcoalition.org/research)），完整報告預計於 2015 年完成。

目前在新興政策之發展建構上，常常出現產業團體或業者對政府制訂政策

有所恐懼及侷促，政府應強化透明度，從制訂共同目標建立互信，創造共榮共享的局面，對於政策推動不可抱持一蹴可幾的態度，一定要將業者最憂慮的成本負擔部分列入優先考量，尤其因為動物福利涉及多元化利益團體，政府有責任及義務應透過多樣性的溝通方式（大眾/小群），讓概念衝突之兩方（如動物保護團體 vs 畜牧產業團體）彼此瞭解、包容差異，在具爭議性的議題上緩步進展，從下而上（Bottom-up）對政府提出建言，但對於重要之行政管理政策則建議採取由政府機關由上而下（Top-down）直接下達，效果會比較明確且不易衍生疑義。

#### 十一、獸醫服務及伊斯蘭宗教團體在宗教屠宰福利議題之角色--11月7日 10:00-10:20（OIE 動物福利工作小組之印度專家 Dr. Abdul Rahman）及 11月8日 10:30-10:45（OIE 動物福利工作小組之埃及專家 Prof. Hassan Aidaros）

在回教（Muslims）法典教義中明定對於生命的尊重及對動物福利的關懷，近年來，因為伊斯蘭 Halal slaughter 規範對致昏操作之不同看法，已引發動物保護衛道人士的對回教食物的高度質疑與嚴厲批判，建議應強化對話與溝通，釐清現行 OIE 標準及伊斯蘭規範間之差異與癥結，不宜對宗教食品造成整體性之謬解及污名化，目前 OIE 正請專家進行 OIE 標準與回教律法在動物運送與屠宰之相容性研析，針對回教食品之從業人員亦應就其特殊需求進行平衡教育，希望建立全球一致之回教動物運送及屠宰作業原則。

於宗教與科學在提升動物福利上理應互相幫助與尊重，建議對宗教屠宰應予特別考量，期待 OIE 提供必要的協助，推動回教地區的獸醫學術單位及宗教團體之合作，先就宗教屠宰的特殊要求，進行完整具代表性的科學研究（屠前操作、祝禱對動物的鎮定作用、宰殺刀法、動物疼痛評估等），俾利後續就宗教屠宰是否符合動物福利進行正面對話與充分溝通。

## 十二、英國在動物疫病撲殺之實務分享--11月7日 10:20-10:40（英國 DEFRA 之 Dr. Rebeca Garcia）

實施動物疫病撲殺的目標為 1.避免疾病的傳播、2.移除/處理罹病動物、3.確保人與動物健康/福利，以及 4.食物鏈的正常供應。在採行人道處理時應注意時機、時效、資源、生物安全及公眾倫理接受性等，最重要的工作就是事前完善的準備及演練。針對高風險區域一定要進行預防性管理，訂定妥善的緊急應變方案，對於不同的疫情規模制定人道處理程序（個體/小群/大量撲殺）。

動物疫病撲殺作業所涉及之人道管理事項向來受到高度重視，OIE 已將操作標準列入陸生動物健康法典第 7 章（第 7.6 節），其中提及動物疫病撲殺之一般原則：應符合動物福利，採取人道撲殺方式。以最快速致死、快速失去知覺至死或非可逆性失去知覺至死為原則。應成立工作小組（含指揮官、獸醫、動物處理人員、動物撲殺人員及屠體處理人員等）執行撲殺作業，人員應具相關技術及專業智能。應視實務需要，制定合宜之操作流程規範，並將其敘明在疾病管控緊急應變計畫內。為確保撲殺效率、兼顧動物福利及操作人員安全，應依需要進行動物之保定。進行不同年齡之動物撲殺作業，應先進行年幼者；另為生物安全性考量，罹病動物應先行撲殺、接續為與罹病動物接觸者，最後為其餘動物。撲殺作業應由主管機關進行監控。

動物疫病撲殺緊急應變計畫應包含設備、方法、效率/時效、倫理、各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產官學/志工/公眾團體）、教育訓練（操作/監督人員）及媒體溝通等 7 個構面，計畫要經過演練、風險測試評估、檢討修正，以及因應最新情勢/不可抗力進行更新，尤其對於嚴苛氣候或天然災害引發的缺水、缺電、缺糧及交通中斷等，都會造成緊急應變計畫無法順利實施。

目前常見的動物疫病撲殺方式，例如傳統的藥物注射/授予、頸椎脫臼、斷頭、攪碎、撞擊後穿刺、槍擊、電昏/電死，以及氣體處理等，近年發展的泡沫法、氣體組成調整法及二者混合運用法。應考量處理動物的種類、數量、大小、年齡等因素，決定適當的作業方式，以符合動物福利及確保生物安全性為

指導原則。另在執行大規模的動物疫病撲殺作業時，應該特別注意交通動線的管理、警力管控、氣候/環境的應變、後續清潔善後程序（焚燒、攪碎、化製、掩埋等）的執行等。

### 十三、馬來西亞在推動 OIE 動物福利標準之實務分享--11 月 7 日 11:00-11:20（馬來西亞 OIE 代表(獸醫服務處處長) Dr. Abd Aziz Bin Jamaluddin）

馬來西亞的動物保護規範可回溯到 15 世紀，防止動物受虐法係於 1910 年 12 月 5 日公布實施，於 1953 年改名為動物法，全面禁止鬥牛及鬥雞，現行版本為 2006 年修正，正進行動物福利法（Animal Welfare Bill）之草擬，並廣納公眾意見，已收到 7000 多個建議意見，送由國家級之動物福利諮詢委員會研議中，希望在 2013 年能在動物福利法之訂定上呈現具體成果。

在動物運送方面，輸入馬來西亞的活體動物數量達 137 萬頭，以空運最多、陸運次之、海運最少。目前境內列管的陸運工具約 6,500 輛、動物操作人員約 3,000 人，近年來在動物運輸工具、設備及容器均有相當程度之改善，惟從業人員多為外來移民，流動率極大，教育訓練較難推動。另在動物屠宰方面，年屠宰頭數（豬 184 萬頭、牛 11 萬頭、羊 2.2 萬頭）及家禽每日屠宰 110 萬隻，全國已申請之大型屠宰廠計 61 家，另有小型屠宰點計 1,903 處係為因應鄉村地區之需要，惟實務運作上，小型屠宰點之人道操作仍待提升與關注。

為強化動物福利之進展，近年來推動寵物護照、辦理宗教屠宰國際研討會、將動物福利納入大專專業教育學程、配合世界狂犬病防治日辦理全國性活動。另外，因應國家級之動物福利諮詢委員會之成立，向澳洲典範學習其 AAWS 計畫，已完成馬來西亞 8 年（2012~2020）動物福利政策之研擬，希望透過法令檢討完備化、連結各界多元力量，以及強化動物福利概念之教育宣導（以大學為核心，往下紮根），描繪馬來西亞之國家級動物福利藍圖。



#### 十四、 中國在推動 OIE 動物福利標準之實務分享--11 月 7 日 11:20-11:40

(中國南京農業大學動物醫學院費榮梅副教授 Dr. Rongmei Fei)

在 2007 年中國再次成爲 OIE 成員，目前均依照 OIE 動物福利標準逐步推動中。目前已有野生動物保護法(1988)、畜牧法(2006)及實驗動物管理條例(1991)，雖然尚未有動物保護法，但動物福利觀念散見於相關法令中。

農業部獸醫局於 2011 年編製農場動物福利良好操作指南供農民參用，也逐步支持動物福利科學研究，大專院校獸醫學院也開始進行動物福利課程之教授，建置中國農場動物福利網 ([www.cfaw.net.cn](http://www.cfaw.net.cn))，涵蓋很多學者之翻譯書籍及著作，大型之畜牧出口企業 (如皓月集團，約占中國牛肉出口 1/2) 也爲了因應國際需要，導入動物福利管理概念。

就流浪犬族群管理，中國初估約有 1 億隻寵物，目前在大都市 (如北京、上海、南京等) 均已出現流浪犬問題，亦分別訂定犬隻管理自治規定 (如北京 2003、上海 2011、廣州 2011 等)，明定 1 戶只能飼養 1 隻狗，且不可飼養大型或攻擊性犬種，另外導入犬隻登錄系統，例如北京及上海都設置了犬隻信息管理服務平台。惟不當棄養之情況嚴重，飼主責任低落，NGOs 的持續催生引動了中國新一代動物保護思維浪潮，在此衝擊下更應該周延審慎地訂定符合中國需要的動物福利法令。

#### 十五、 公私協力在推動全球動物福利之作爲--11 月 7 日 11:40-12:00(糧食

安全供應民間組織(Safe Supply of Affordable Food Everywhere, SSAFE)總裁之 Dr. Ann Wilkinson)

糧食安全供應民間組織 SSAFE 係於 2006 年成立，基於確保食物供應鏈中食品安全及動植物健康，以提升公眾健康與福利爲願景，並希望發揮公私協力的整合能量。該組織成員涵蓋重量級的跨國企業，如輝瑞藥廠、可口可樂、Keystone 食品、嘉吉、麥當勞、達能 Danone 飲料食品、安滿 Fonterra 乳製品等知名公司。SSAFE 已與 FAO、OIE 及全球食品安全倡議 (the Global Food Safety

Initiative, GFSI，係由全球 70 多國 650 多家之零售生產、餐飲及供應鏈服務廠商組成之合作平台) 簽署合作備忘錄，SSAFE 亦與 ISO TC 34 工作小組成爲夥伴關係，目前也擔任 FAO/WHO 食品法典委員會 CODEX 之觀察員。

雖然目前動物福利仍明文被排除在 SPS 協定外，但確已有動物福利涉入 TBT 正在 WTO 申請爭端協商之案例。另外，ISO22000 已加入食品安全（涉及動物福利）因素，OIE 自 2008 年起開始關注 ISO 於此面向的發展，於 2012 年正式與 ISO 簽訂合作協定，SSAFE 位居食品跨國貿易的領導地位，自當爲動物福利提出貢獻，對 ISO 中加入動物福利表示支持，期盼透過私人企業規範要求生產者/製造商/零售商一起推動動物福利。

## 十六、 畜牧生產系統動物福利標準之科學基礎與研究需求--11 月 7 日 12:00-12:20 及 11 月 8 日 09:45-10:00 (OIE 動物福利工作小組之加拿大專家 Prof. David Fraser)

目前 OIE 動物福利標準是以近半世紀的科研成果爲建立的基礎，自 2003 年起，OIE 逐步訂定動物運送、人道屠宰、疾病撲殺、流浪犬族群控制及實驗動物科學應用等規範，之後因應畜禽生產系統福利新興議題的開展，先將 10 項基本原則明定於第 7.1.4 節，並針對歐盟近期所頒訂之量化飼養空間與密度、禁止母豬狹欄及禁止蛋雞傳統巴達利籠飼等項目，基於考量 178 個會員國地域、環境及社經發展條件的差異性，特別敘明將不予涉及。儘管如此，在 OIE 特別工作小組草擬肉牛及肉雞生產系統福利草案過程中，已引發諸多會員國對該等草案之分歧意見及高度疑慮，即係因該等議題直接觸及畜牧生產模式，對產業獲利造成衝擊，並將牽連引動產業鏈變化，影響層面極大。肉牛生產系統福利專章雖已於 2012 年經全球會員大會通過，惟後續之肉雞、乳牛及豬隻等草案發展情形仍待密切關注。。

針對列於第 7.1.4 節之 10 項畜禽生產系統之基本福利原則，分別就各該項之科學研究需求列於下表：

畜禽生產系統動物福利之基本原則	科學研究需求
1. 遺傳育種應考量動物健康及福利，動物應飼養於適合其遺傳特質之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遺傳育種應兼顧生產效率及動物福利，如高產乳牛傾向乳房炎、跛足、代謝疾病之好發及利用壽命較短，應該調整遺傳選拔指數</li> <li>●選拔對於環境條件耐受性或適應性較佳的品種</li> </ul>
2. 物理環境—應適合該種類需要、不會造成傷害及疾病產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改善籠舍及地面材質，降低腿/腳部傷害及頸翅瘀傷，牛舍地面墊料調整</li> </ul>
3. 物理環境—提供舒適安全、可表現自然行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調整仔牛照料環境、強化乳料供仔牛吸吮及草料刺激瘤胃系統發育</li> </ul>
4. 群養—應基於社會行爲之正向表現，不應造成傷害或長期恐懼之產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群養及社會行爲表現</li> <li>●群養對攝食量/營養需求平衡之影響</li> <li>●群養個飼</li> </ul>
5. 空氣品質、環境溫溼度應在動物容許範圍內，保持動物健康。極端氣候發生時，生產條件不應阻礙其自行發揮溫度調控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肉雞於密閉雞舍飼養之空氣品質，如氨濃度之控制</li> <li>●空氣品質對疾病控制之影響，如何調節高溫高濕，降低其對生長、繁殖之影響</li> </ul>
6. 食物及飲水應依動物需求充分提供，避免嚴重飢渴、營養不良或脫水發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何有效率地供水/供料，遇極端氣候之因應與調整</li> <li>●改善精料對乳牛瘤胃酸化之影響</li> <li>●調節飼糧之纖維比例，滿足動物行爲</li> </ul>
7. 應透過良好管理進行疾病及寄生蟲之預防。健康情形不佳之動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強化獸醫管理，加速生產及預防醫學之發展</li> </ul>

應予隔離、照料或施予安樂死。	●人道處理之有效性及實施方式
8. 如疼痛性操作無法避免，應採取有效方式予以管理。	●對於疼痛性操作（仔牛切除角芽），使用藥物降低疼痛，研究取代可能方式
9. 動物操作應建立良好之人畜關係，降低對動物之緊迫與傷害。	●人為負面操作對動物形成慢性恐懼，引動壓力反應，降低產能表現
10. 農場主或動物管理人員應具備充足之專業職能，在對待動物時重視動物福利。	●如何遴選合適之動物管理人員，進行評估及專業訓練

早期的畜牧及獸醫在學術發展上具有個別獨立性，由於 19 世紀起動物行為及壓力生理學之開展，接連帶動動物福利科學之快速成長，已經打破畜牧獸醫間的藩籬，下一個世代畜牧獸醫與動物福利的科學發展將密不可分，未來研究將針對實務需求性高、動物種類重要性高、成功機會大、投入成本/時間有效性高等優先進行，國家間的研究互動及跨國網絡平台的建置亦將對動物福利研究開啓新頁，另外，對於動物福利科研教育部分，隨著網路雲端的快速發展，開放性學習課程（Open education resource, OER）將逐步發揮傳播功效。

**十七、獸醫立法、獸醫學程及在職教育對動物福利之重要性**--11 月 7 日 13:50-14:10(OIE 動物健康及發展計畫 Dr. Tania Dennsion); 14:10-14:30 (加拿大 Université de Saint Hyacinthe 大學 Dr. Eric Troncy); 14:30-14:50 (德國漢諾瓦大學之 Dr. Joerg Hartung 及中國南京農業大學 Dr. Endong Bao); 14:50-15:10(OIE 動物福利合作中心(智利/烏拉圭)之 Dr. Stella Maris Huertas)

鑒於動物健康與動物福利間之緊密關係，而獸醫服務又扮演著確保動物健康及動物福利之關鍵角色，OIE 已修正動物健康法典第 3 章，於獸醫服務規範中強化動物福利的理念及責任，期盼獸醫在動物疾病預防及處理、捍衛動物免於受虐、獸醫倫理之決策制定、推動動物人道管理、倡議動物福利理念、進行

科學研究、飼主及公眾宣導與教育等面向能發揮應有功能。

基於立法為推動政策的必要工具，要形成優良管理的獸醫服務體系，訂定適當法規據以遵行係為要件，OIE 自 2004 年建置全球基金（OIE World Fund），執行「獸醫立法支持計畫（Veterinary Legislative Support Program, VLSP）」及「推動 OIE 獸醫服務評估系統（PVS）」等 2 大計畫，以提升全球獸醫服務體系為願景。目前在 PVS 計畫下已具備經認可之 150 位評估專家，如有會員國向 OIE 提出 PVS 評估申請，OIE 會遴派適當專家前往該國進行 2 至 3 週之實地訪查評估，並提供具體建議及諮詢輔導。另外，在強化獸醫立法部分，OIE 成立特別工作小組，於 2009 年完成獸醫立法指導手冊（Guidelines on veterinary legislation）之編製，要求各會員國即可依該最低之立法程度，進行國家級獸醫法令之建構，於 2010 年召開第一屆全球獸醫立法研討會，最新的獸醫立法規範經 2012 年全球會員大會通過，明定於 OIE 法典第 3.4 章節中。目前在 178 個會員國，已有 39 國向 OIE 提出協助獸醫立法之申請，其中 28 國已完成專家評估程序。

在推動獸醫立法過程中，發現涉及動物範疇的法令相當多元，基於保障動物福利的概念，野生動物、農場動物、實驗動物、同伴動物、役用動物、娛樂/運動目的之動物、動物園圈養動物等自應納入管理，惟囿於實務推動，在訂定法令時仍須審慎考量管轄主體、行政管理能量，以及罰則執行如何落實等事項，逐步訂定可推動且執行之法令條文。另外，在研擬法令草案時，要一併考量與環境、動物藥品、動物醫療、公共健康法令之關係，建議參考鄰近國家或水準相近的國家之立法標準，如有涉及雙邊/多邊貿易時，亦應參考國際相關法令，謀求法令內容的衡平性與適用性。

鑒於獸醫教育的優質化及獸醫服務品質的提升，對動物福利可發揮立即之影響與效益，近年來，在獸醫學程核心課綱納入動物福利已成爲必然之趨勢。但回溯至 1993 年，動物行爲應用研究首見於美國之獸醫學程中，對於動物福利是否納入如獸醫課程也引起爭議與討論，直至 2000 年起一系列針對動物疼痛/

壓力/恐懼之心理/行爲表現研究，形成疼痛管理學門之濫觴，亦加速動物福利納入獸醫課程之發展。據調查，歐洲及北美地區之獸醫課程，動物福利的授課時數可達 56 小時，OIE 自 2006 年開始積極推動大學獸醫學程應納入動物福利，並規劃於 2013 年間完成獸醫學程核心課綱之議定，將動物福利列爲獸醫專業能力要項，此項倡議已獲得多國獸醫學會及獸醫學院之支持，惟鑒於動物福利涉及多元議題，且常碰觸倫理層面，易發生論述理念的衝突性與兩難，故如何發展適切的課程內容、豐沛的師資及正確的教學方式將成爲落實動物福利的關鍵要項。爲強化交流，近年來獸醫學院間已有諸多的合作成功案例，德國漢諾瓦大學與中國南京農業大學於 1987 年 6 月 20 日簽署爲姊妹校，進行交換學生及教員互惠計畫，1997 年開始進行動物福利相關合作研究，2003 年起德國漢諾瓦大學教授受邀至中國南京農業大學擔任客座，迄今 8 年多期間，已發表動物福利相關論文近 30 篇，成果豐碩。

除了積極發展獸醫基礎教育外，強化獸醫在職教育對於提升獸醫服務品質亦具實質效益，主講人擔任 OIE 於智利/烏拉圭設立之動物福利合作中心負責人，即以該等國家爲例，牛肉爲國家主要畜產品，經過科研調查，發現因爲人員之不良操作致使肉牛屠體 60%均出現瘀傷，造成嚴重經濟損失，自 2004 年持續推動從業人員職能訓練及獸醫在職教育，至 2008 年瘀傷率已下降至 30%，故目前於智利/烏拉圭設立之動物福利合作中心已將辦理動物福利教育訓練列爲重要工作，針對參訓成員之不同進行課程設計，並透過課程回饋問卷進行課程調整，成效良好。

## **十八、 OIE 獸醫服務評估系統(PVS)之推動--11月7日 15:10-15:30(OIE 國際貿易處 Dr. Mariela Varas)**

OIE 爲強化會員國建立網絡合作及發展策略行動方案，辦理能力建構訓練之系列性研討會，涵蓋各會員國代表之定期研討會、各業務項目聯絡人之定期研討會、就特定議題舉辦區域性或全球性之研討會、透過參考實驗室及合作中

心辦理網絡合作計畫。

鑒於獸醫服務體系為執行 OIE 策略（食品衛生、動物福利及動物衛生）的最前線，故 OIE 已將獸醫服務體系建置及其評估標準以專章明定在陸生法典（第 3 章）內，整體 PVS 包括 4 個層面，1.以 PVS 定性評估進行現況診斷；2.以 PVS 差異分析進行定量評估並提出建議；3.從獸醫立法、公私協力、獸醫教育及實驗室科研能力等方面提出具體改善方案；4.持續追蹤輔導監督。

目前 OIE 已認可 150 位評估專家（可使用英語、法語、西班牙語、俄語、阿拉伯語等），經費方面係由 OIE 全球基金支應。有意願進行 PVS 評估的會員國可向 OIE 提出申請，實地訪查評估約需 2 至 3 週，完成 PVS 評估作業後，會撰寫完整評估報告，並由受評國家決定是否對外公開。接續受評國家得視需求，再進一步申請進行差異分析，亦涵蓋 5 年期之預算投入規劃及成本效益估算作業，並提供後續之追蹤協助。

獸醫服務成果評估工具（簡稱 OIE-PVS Tool）將於 2013 年再次修正為第 6 版，係用於評估該國獸醫服務符合 OIE 標準的程度、差距及其分析，俾建立政策優先次序及執行策略。OIE-PVS Tool 涵蓋 4 大基本評估項目（1）人力、物質及經費來源；（2）專業技術的權威性及能力；（3）與利益相關者的互動；（4）與市場關係。每一項下有 6-13 個子項（共計 47 個子項），各子項有 5 等分的量化指標（level 1 為不符合 OIE 標準，level 5 為完全符合 OIE 標準）。

截至 2012 年 10 月，在 OIE 178 個會員國中已有 119 國提出 PVS 評估申請，已有 111 國完成評估（亞太區域 18 國申請、全數完成評估）。在差異分析方面，OIE 收到 77 國提出申請，已有 62 國完成分析（亞太區域 12 國申請，10 國完成分析）。目前由受評國家同意對外公開之相關資料均已公布於 OIE 網頁。

**十九、推動 OIE 標準行動方案--執行區域策略（RAWS）之需求與工具**--11 月 7 日 15:30-15:50（OIE 美洲地區代表 Dr. Luis Barcos）；11 月 8 日 09:00-09:15（澳洲農漁林部動物福利國際業務經理 Mr. Jim Paradice）

及 09:30-09:45 (賴索托 OIE 代表 Dr. Morosi Molom)

OIE 為強化會員國建立網絡合作及發展策略行動方案，經 2008 年第 76 屆代表大會決議，要求各會員國就「動物疫病資訊通報」、「畜產食品安全」、「動物福利」、「水產動物疾病」、「獸醫產品」、「野生動物」及「溝通交流」等 7 大項目制定業務聯絡人，協助各國代表之業務推動。據 OIE 統計，每年約三分之一的會員國代表會更換，各領域業務聯絡人的異動情形亦屬偏高，為確保 OIE 的目標、策略計畫及法典標準能賡續於各會員國間推動，並維持相當水準，每年持續就各會員國代表及各業務項目聯絡人舉辦能力建構訓練之系列性研討會。

OIE 明定動物福利業務項目聯絡人的 4 項責任 --「建立國內動物福利專家網絡平台」、「推動國內動物福利各利害關係人間之對話、合作與溝通」、「即時將 OIE 提供之各項報告與資料循國內程序辦理」、「提供代表有關國內動物福利之最新辦理情形及對 OIE 制訂草案之意見」等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目前 OIE 於非洲、美洲、亞太、歐洲及中東分設 5 個區域委員會，區域代表會議須每年召開，區域研討會應每 2 年召開 1 次，並要求 5 個區域委員會及其下設之次區域委員會應針對各該區域特性，規劃推動區域策略及行動方案 (RAWS) 據以實施，且於制訂 RAWS 時，應充分進行資源分享及多元文化不同利益者之投入與對話交流，以期逐步降低各會員國因受宗教、風俗、文化、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等因素而致之缺口與差距。

非洲區域委員會現正進行各國動物福利基線的評估。美洲區域委員會於 2008 年就動物福利召開第 1 屆區域內會議，已完成 RAWS 之草擬，送請區域內會員國表示意見，期儘速提交區域委員會審查。歐洲區域委員會正就歐盟國家及非歐盟國家之實務情形進行研析，2012 年於基輔召開動物福利業務聯絡人之研討會，進行 RAWS 之規劃，期在 2013 年提出運作行動方案。中東區域委員會就 OIE 動物福利標準逐項進行實務調查，期在 2013-2014 年間進行 RAWS 之研議。亞太區域委員會在推動 RAWS，較其他 4 個區域較為順利，也列為



OIE 的典範學習材料，就「亞洲-遠東及大洋區域之動物福利策略計畫 (RAWS-AFEO)」簡要說明如下：

RAWS-AFEO 係由澳洲農漁林部 (DAFF) 之動物福利專責機關為首，結合 7 個地區國家 (如中國、日本、韓國、馬來西亞、紐西蘭等)、2 個國際組織及業界代表進行規劃，自 2007 年開始，考量區域內國家的宗教、文化、社會、經濟等差異，並就語言溝通的協調性、區域各國的動物福利情形與推動優先性進行整體評估，以建構具實務操作可行性的動物福利提升計畫。RAWS-AFEO 設定 4 大目標 (1.提升區域內國家對動物福利之共識、2.確保 OIE 標準之執行與推動、3.結合地區與國際之科研合作、4.發展具永續性之合作機制)，接續於 2008-2012 年間透過工作小組及研討會議，完成推動策略(RAWS)、行動方案(IP)及執行群組(CG)之制訂與落實。基於教育、立法與科學研究為動物福利發展的 3 大構面，RAWS-AFEO 為求永續發展，須考量區域內各國特性及現有資源，設定漸進式之執行步驟，希望透過各國資訊即時交流、進度與執行經驗分享、細部行動方案跨國合作等方式，推動區域內整體之動物福利提升。

## 二十、研討會綜合結論與建議及閉幕式/聯合記者會--11 月 8 日 13:30-16:00 (由 OIE 執行長 Dr. Bernard Vallat、OIE 總部國際貿易處處長 Dr. Derek Belton 及馬來西亞農業部代表共同主持)

未來動物福利的重要性將與日俱增，OIE 希望在科學研究、專家諮詢及宣導教育上扮演具實質效益的角色，雖然區域內存有倫理、文化、宗教、社會及經濟發展的相當差異，惟各會員國對動物福利的重要性及發展願景已有具體共識，相信在各會員國的實質推動下，必能逐步提高全球動物福利的水準，會議之綜合結論與建議重點摘述如下：

- 全球動物健康及福利之進程為經濟社會發展之要項，請各會員國在考量適地性及經濟發展等條件下，積極遵循 OIE 標準落實推動。
- OIE 將動物及動物產品之國際貿易安全性列入目標之一，將致力於建構動物

健康及動物福利之全球性整合標準。

- OIE 自 2001 年起每 5 年制定一個策略計畫，期盼能逐步從國家層級，逐步推動到區域，最終以整合全球為目標。
- 動物福利涉及多元理念，OIE 秉持以科學論證為基礎，以動物為考量主軸，建議有效結合各界專業人士，秉持「互信溝通」、「包容差異」及「共榮共享」等立念，謀求各利益團體之理性溝通與合作，共謀動物福利之改善。
- OIE 請各會員國運用 PVS 評估，強化獸醫立法、重視獸醫教育的優質化，以及提升獸醫服務品質。建議各會員國由全國獸醫主管機關整合「動物健康」、「動物福利」及「獸醫服務」等業務之推動與管理，俾朝發展完善立法體制及建構專責單位事權統一方向邁進。
- 為謀求私人企業自訂動物福利規範與 OIE 標準間之調和，OIE 將積極與 ISO 合作，並關注動物福利在國際貿易及雙邊/多邊貿易架構之可能影響。
- 動物福利教育訓練應針對不同面向（獸醫師、產業團體/業者、動物從業人員、社區意見代表、宗教團體、學校等）進行規劃與實施。
- 因應新興議題及國際需求，持續增修 OIE 標準，未來重點為畜禽生產系統（肉雞及乳牛為優先）、災難應變管理、宗教屠宰及役用動物管理等福利議題。
- OIE 持續強化區域性動物福利策略(RAWS)之推動，研析各國特性、現有資源及動物福利現況與實務需求，設定漸進式、可達成之具體目標，期透過各國資訊即時交流、進度與執行經驗分享，以及細部行動方案之跨國合作等方式，推動區域內整體之動物福利提升。
- 各會員國一致表達期待 OIE 積極建構資訊分享平台，強化各國間雙邊、多邊之資源共享，並在科學研究、專家諮詢、宣導教育上能扮演更具實質效益的角色。
- 第 4 屆全球動物福利研討會將在 2016 年由智利擔任主辦國。

## 肆、心得與感想

此次奉派參加 OIE 舉辦之「第 3 屆全球動物福利研討會」，內容緊湊順暢，議題安排上兼具理論與實務的平衡性與多元性，獲益良多，且在本次會議中，

就「動物福利是否衍生貿易技術障礙?」、「回教人道屠宰與 OIE 標準之爭議」、「民間產業團體自訂動物福利規範與 OIE 標準不一致」,以及「經濟社會條件不同造成各國動物福利之落差缺口是否愈來愈大?」等議題,引動部分開發中或落後國家代表就目前 OIE 標準似乎係受先進國家之引領而備感憂慮之發言內容,造成多國代表間的激烈對話,充分展現在國際殿堂上之發言自由及理性協調機制,令人印象深刻。

動物福利的重要性與日俱增,OIE 對各會員國的期許亦隨之成長,雖然各會員國間之動物福利發展呈現相當差異性,但動物福利之普世價值及共識已然形成,重要性實不可輕忽。透過本次契機與來自 80 國、近 400 位人士一同研討,對於全球的動物福利現況與發展概況、OIE 動物福利標準在各國推動情形與困難點,以及國際 NGO 組織與產業團體的參與方式及其考量重點有所瞭解,亦掌握交流機會,建立友好及合作關係,提高我國的國際能見度。

## 伍、建議事項

此次奉派參加 OIE 舉辦之「第 3 屆全球動物福利研討會」,就「動物福利多元面向之經驗分享與期望」、「動物福利對國際貿易及雙邊/多邊政策架構之影響」、「強化非營利組織、農民及產業團體在動物福利之協同合作」、「獸醫服務、教育學程與動物福利」及「未來動物福利之發展趨勢」等議題進行研討,汲取各國動物福利策略擬定、推動與執行之實務經驗,謹提出以下幾點建議,以供大家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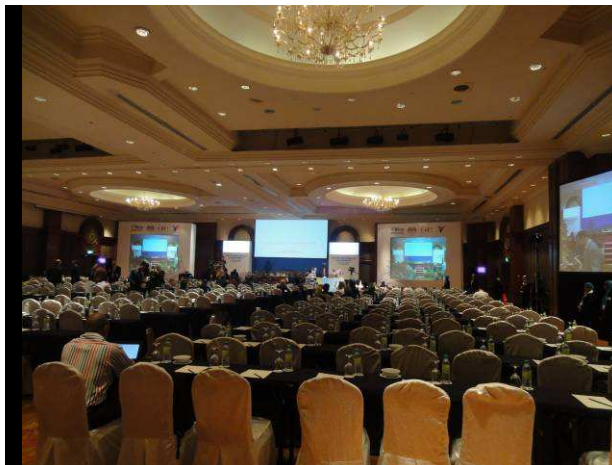
- (一) OIE 要求各會員國應強化獸醫立法、重視獸醫教育的優質化,以及提升獸醫服務品質,規劃於 2013 年間完成獸醫學程核心課綱之議定,同步將動物福利納入,並建議宜由全國獸醫主管機關整合「動物健康」、「動物福利」及「獸醫服務」等業務之推動與管理,俾朝發展完善立法體制及建構專責單位事權統一方向邁進,我國亦應朝前開方向擬訂相關策略,以符國際趨勢。

- (二) OIE 已與 FAO 及 EU 建立實質合作關係，並鑑於動物福利在國際貿易架構之可能影響，積極與 ISO 及 WTO 進行交流，期能扮演整合全球一致之動物健康與福利標準的角色，我國宜密切關注此項議題之相關發展。
- (三) OIE 已訂有陸生及水生動物福利標準計 14 項，未來將持續關注畜禽生產系統、災難應變管理、宗教屠宰及役用動物管理等議題，我國應注意其後續發展進程，並考量我國行政管理之需要，做為法規檢討與政策研訂之參考。
- (四) OIE 建議在動物福利之推動上應秉持「互信溝通」、「包容差異」及「共榮共享」等立念，結合各界專業人士力量，共謀動物福利之改善，我國宜持續強化目前動物保護諮議小組之功能，使其成為理性對話互動及提供具體建議之良好平台。
- (五) 鑒於 OIE 持續強化區域性動物福利策略（RAWS）及透過合作中心進行資源共享之方向，對於亞太區域之 RAWS-AFEO 宜積極參與，並與 OIE 位於紐澳之亞太動物福利合作中心建立互動及實質合作關係，以期培育相關領域之科學研究人才。

## 陸、附錄-照片



研討會場一隅



研討會場實景



筆者攝於研討會場



晚宴前各國代表交誼